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2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明治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婕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92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